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5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0012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2749_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(抽換更新版).pdf、0012749_修正對照表(抽換更新版)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送修正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
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及修正對照表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5年1月2日以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668054號函(諒達)檢送行政院函及相關附件在案，復依該院來函更正，爰請抽換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